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19年8月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9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结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与广州河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河西”）、河西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河西工业”）签订《合资合同》，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武汉河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武汉河达”）。武汉河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2,400万元，占合资公司40%的股权；广州河西以现金方式出资3,000万元，占合资公司50%的股权；河西工业以现金方式出资600万元，占合资公司10%的股权。具体设立及工商登记程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下称“苏州新中达”）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办理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国内信用证等)，公司拟对苏州新中达在此授信内的借款等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董事会认为：苏州新中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0 日